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辦法

109 年 7 月 21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2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6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實行創新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分「創新教學模式」獎勵與「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教學助理」補助，並得依各項規範申請補助與獎勵。
- 三、為辦理創新教學模式獎勵之審查，教師可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由教發中心召開「創新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敦聘校內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
- 四、「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審查因非屬獎勵項目，其審查依該章節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獎勵委員會人數之限制。
- 五、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EMI 定義之課程，至多可額外核發授課教師百分之二十獎勵點數。

第二章 創新教學模式獎勵

- 六、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更多元的教學方法創新、課程內容設計、評量方式革新或營造教學環境等創新，如問題導向學習(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 PBL)課程、翻轉教學、遊戲式教學、情境式教學、STEAM 教學法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獎勵項目。
- 七、本獎勵項目適用對象為每學期獲開課單位核可，且至少以創新教學模式執行四週以上之課程。同一課程僅得選擇一種創新教學模式提出申請。
- 八、申請問題導向學習(PBL)獎勵項目之課程，須於每學期第一次加退選結束前，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中完成登錄 PBL 課程之程序。申請其他創新教學模式獎勵之課程，須於教發中心公告截止日前，提出創新教學課程開

課申請，由教發中心協助開課教師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中完成登錄為創新教學課程之程序。

- 九、 為獎勵優良創新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課程紀錄照片、教材教案及經適當後製剪輯之課程影音記錄等資料，提交至教發中心辦理獎勵評選，詳細繳交時程與格式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之。
- 十、 經委員會評選後核定為優良之創新教學課程，分為 A、B、C 三級進行獎勵；A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60 點、B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40 點、C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20 點。

第三章 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教學助理補助

- 十一、 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指以問題導向為主要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問題解決能力。
- 十二、 本補助項目適用對象為每學期獲開課單位核可，至少以 PBL 教學模式執行四週以上，且於第一次加退選結束前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正式登錄為 PBL 之課程。
- 十三、 教學助理補助申請方式、流程與相關規定：

(一) 補助對象：符合前項適用對象規定之 PBL 課程皆可提出申請，相同課程開設兩班(含)以上者可分別提出申請；合班上課者則視為同一課程，僅得提出申請一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教學助理補助申請：

- 1. 實務專題課程
- 2. 含實習時數之課程
- 3. 在職專班課程
- 4. 第一次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二十人之課程

(二) 申請時程與審查：授課教師每學期得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由教發中心召開會議審查，每位教師以提出兩門課程申請為限。

(三) 教學助理名額：每學期可補助之教學助理名額視教發中心預算而定，且每位教學助理至多以支援兩門 PBL 課程為原則。超出預算時，每位教師將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

(四) 造冊與管考：通過審查之教學助理，由教發中心辦理後續聘僱、核銷、培訓及其他管考事宜。

(五) 聘僱方式與工作報酬：獲補助之教學助理以勞僱型兼任助理方式聘僱，開課學期每支援一門課程可獲得總額 12,000 元，按月支給，發放月數與每月薪資得由教發中心視每學期狀況進行調整。教學助理於聘僱期間

因故以致工作期間不足一個月者，工作報酬依當月在職天數比例計算之。

- (六) PBL 教學助理有參與校內 PBL 相關研習課程及協助授課教師完成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之義務。
- (七) 獲教學助理補助之 PBL 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及課程紀錄照片等至教發中心存查，詳細繳交時程與格式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之。
- (八) 為精進教師教學能力，獲補助之每門(班)課程授課教師，須參加當學期由教發中心主辦之教學研習講座一場次以上；獲兩門(班)課程補助者則須參加兩場次以上，並應於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時檢附活動研習證明；多位教師共授之課程，至少須有一位教師參加。前述活動參與度將列入未來教師再次申請本補助之審查項目。

第四章 附則

- 十四、 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
- 十五、 教師可提出多件獎勵申請案，惟以至多核定一件為原則。曾獲獎之課程再次提出申請時，須詳細說明本次創新與前次獲獎內容之差異。
- 十六、 教材與課程如為多位教師共同開發或共授，獎勵點數之分配由各申請教師自行議定之。
- 十七、 獲獎教師有義務配合學校辦理經驗成果分享等相關推廣活動，並同意將課程影音記錄放置於本校數位影音平台進行分享。
- 十八、 本辦法中獎勵項目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每年度補助與獎勵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 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